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公布/函頒

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增訂第四之(九)點，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公布/函頒

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修正第四之(六)點，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公布/函頒

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公布/函頒

- 一、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本院）為落實法官法定原則，維護公平獨立審判，增進審判效率，使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法官，爰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刑事案件之分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院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各股應辦案件之類型、比例及本要點之規定為之。
- 三、分案之程序：
  - (一)、第一輪次分案，除該輪次之「最末一股」外，由分案系統設定『手動抽籤』方式為之；其餘輪次分案則由分案系統設定『電腦抽籤』方式為之，且新年度字別輪次不歸零。
  - (二)、分案室上班時間所收之案件，於翌日進行分案作業，由中籤股書記官查核無訛後於分案清單蓋章，領取卷宗。但下列情形應於科收後即時分案：
    1. 起訴、觀察勒戒人犯移審(併送)。
    2. 偵查中聲請羈押及延長羈押、暫行安置及延長暫行安置、扣押等。
    3. 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假扣押。

#### 4. 聲請撤銷對受命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

#### 四、分案特別規定：

- (一)、追加起訴案件，分由原受理起訴案件承辦股辦理。
- (二)、戒治案件，分由原裁定觀察勒戒承辦股辦理。
- (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分由受理刑事案件承辦股辦理。
- (四)、簡易處刑程序改分通常程序、通常程序改分簡易處刑程序，分由原股辦理。
- (五)、單一案件通緝未滿2年歸案者，分由原通緝股辦理。
- (六)、併案通緝案件，以第一案通緝日計算，通緝未滿2年歸案者，由原承辦股辦理。但如人犯歸案時，原承辦股在停止分案期間或已撤股，或專業案件，原承辦股已非專股，則輪分；通緝已滿2年始歸案者，除專業案件外，輪分並應分由同一法官併案審理。
- (七)、經設立專庭(股)辦理之案件，由專庭(股)輪分辦理。
- (八)、審判中案件之強制處分與訴訟程序等聲請案件由原承辦股或所屬合議庭辦理。
- (九)、夜間(假日)值班受理之毒聲、提審案件，上班日分與原裁定之法官。

#### 五、偵查中強制處分及暫時安置聲請之分案：

- (一)、上班日受理之偵查中羈押、暫行安置、搜索、扣押、聲監(新收)、調取票，分與當日上班時間強制處分輪值股。

(二)、假日、夜間值班受理之偵查中羈押、暫行安置、搜索、扣押、監聽(新收)、調取票，分與當日假日、夜間值勤審核之值班法官。

(三)、繼續性之強制處分(如續監、延長羈押、延長暫行安置、撤銷羈押等)，均分與強制處分原承辦股。

六、辦理分案人員，對於分案輪次應嚴守秘密，除因公務必須知悉，不得洩漏，對於因公務查閱分案資料者，應核對保密代號。

七、本院刑事案件分案及法官迴避之具體作業方式，另以規定之。

八、本要點經本院刑事庭庭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